

宁波市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市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与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为规范、有序做好宁波市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称: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推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结合宁波塑料机械行业现状，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标准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宁波塑料机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组织制定，供协会成员及其他相关方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充分反映塑料机械行业需求与技术创新成果，推动塑料机械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协会承担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工作，涵盖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发布、实施以及复审等相关环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宁波市塑料机械行业协会为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的主管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及出版、标准化工作决策(包括批准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有关管理办法,组建团体标准组织架构等)、管理协调标准化工作,处理解决有关团体标准定制修订、知识产权的管理、申诉及争议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成立“宁波市橡胶塑料机械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行业专家及标准化专家等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指导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审查等工作,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技术咨询工作,指导参与团体标准的宣贯及培训等。

第七条 团标委下设团体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秘书处人员为协会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作为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拟定相关管理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批,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编号、复审、宣贯和推广、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作为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的编制机构。负责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和编制说明,

完成标准文稿及编制说明的修改及相关材料的收集、编写等。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 （二）有利于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 （三）满足市场与创新需求，填补标准空白，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
- （四）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各会员企业及各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需填写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1）、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和标准草案。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采取不定期申报方式，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滚动管理。

立项申请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一）协会各会员企业及各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要提出项目建议；

(三)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团体标准项目。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将收到的申请项目提交团标委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进行评估并提出立项建议，然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协会印发立项文件，批准立项。评估未通过的项目，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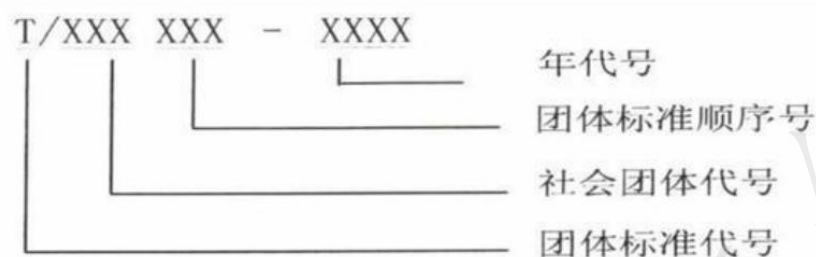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立项后，协会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工作组参与单位填写附件3）。工作组成员应具备代表性与专业性，并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等。工作组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写标准草案与标准编制说明，并做好相应实验验证工作。标准草案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的规定。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报团标委。团标委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审查后，进行定向或网上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定向征集意见时，应向不少于参与起草企业家数的企业发送征求意见函。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

少于 30 个自然日。秘书处梳理征集意见后，提请标准工作组修改标准。标准工作组根据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对不接受条款说明理由，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经确认后提交团标委进行资料审查。

第十四条 团标委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线上、线下会议或函审方式。会议审查应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原则上人数不少于五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可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单（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签字、专家表决投票单、审查会议的参加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两次审查会未通过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宁波塑料机械行业协会名称缩写（宁波塑机）的拼音大写首字母“NBSJ”组成，示例：T/NBSJ XXX - XXXX。（详见附件 4）



第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送“领导小组”进行合规审查。合规审查合格后，由协会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相关官方网站上发布。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标准项目。

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标准项目，应对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版权等进行约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发布团体标。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可根据技术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予以修订或废止。

（一）复审采用审查规则，可选择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

（二）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无需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2、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三)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属于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企业（单位），应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等上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情况及问题，可直接反馈给协会。

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评估。

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建设，加强与境内外相应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通过自律公约、注册商标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协会建立基于

团体标准的合格认证、评定制度；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方符合性验证工作，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为会员及其他相关方应用团体标准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必要的人才和技术等方面支持。

第二十七条 任何机构、个人在其产品或服务中使用协会团体标准，均应在其内设标准、产品或服务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团体标准名称、编号；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注册商标，必须事先获得正式书面授权许可。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积极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主动接受、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支持和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及其他相关方在营销策划、日常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先进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为宁塑机标准制修订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协会是宁塑机标准的作者，并依

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涉及的全部十七项权利。

第三十二条 包括接受本协会委托或提出申请经本协会批准宁塑机标准项目在内，所有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在标准中署名，视为该单位或个人参与了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四条 凡参与宁塑机标准制修订工作，本协会视同其接受上述著作权即版权的处置规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专利的宁塑机标准，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文件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以下文件纳入标准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宁塑机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

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阶段性文件；

(三) 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文件编号规则

(一) 制度文件由本协会秘书处进行编号；

(二) 其余文件由秘书处按照类型进行编号；

第三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由秘书处整理归档，存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不少于 5 年。

第八章 申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申投诉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

第四十条 可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交申投诉，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联安明新大厦 1602，联系电话：0574－87806452；也可向协会邮箱提交申投诉，邮箱：nbsjxh@163.com。

第四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 2 个工作日内对申投诉问题进行归纳汇总，及时按正常、疑难问题分类处理，判断投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投诉内容不清晰或缺乏关键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投诉人，要求其补充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简单明确的正常问题，由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与相关责任方沟通协调，了

解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相关责任方在收到处理建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秘书处对处理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十三条 对于疑难问题，协会应成立专门调查小组，成员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协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调查小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按照调查方案开展调查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询问相关人员等，调查过程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给协会领导小组处理。

第四十四条 无论是正常问题、还是疑难问题，在处理结果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留存反馈记录。对于需要公开的处理结果，在协会网站或其他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布。

第四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处理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相关责任方按照处理意见进行整改。在处理结果执行后的 1 个月后进行复查，评估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复查结果，如发现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或出现新的问题，重新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章 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

收入，以及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等；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团体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编制团体标准活动预算，按协会财务审批权限审批。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财务核算，协会秘书长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协会监事长监督。协会的标准编制的经费包含资料费、试验检测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经费收入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四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活动经费收入、使用情况需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协会秘书处接受会员企业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的质询。

第四十九条 协会不得以团体标准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以团体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协会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宁塑机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协会对因使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应自立项文件公布之日

起 12 个月内完成草案编制，逾期未完成的，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期、停止或取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标准名称			
单位全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起草人		职称/职务	
手机		微 信	
申请起草标准的理由及优势：			
简述贵单位生产、技术、节能、环保情况：			
详述贵单位近三年该标准涉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申请单位提名 1 位。

2. 表格应填写完整、详尽，篇幅可自行增加。

联系人：郭一萍 联系电话：13805843610（微信同号）

附件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¹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²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采用国际标准 ³	无			采标号	/
一致性程度标识	☐ IDT	☐ MOD	☐ NEQ	采标中文名称	/
*标准类别				标准计划 起止日期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3] 如采用国际标准，请先选择组织名称，再填采标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附件 3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参编单位）

标准名称		申请参加起草 ☐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单位地址		邮编	
起草人姓名		职称及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简述单位生产、技术情况			
申请起草标准的理由和优势			
单位制修订标准自筹经费预算：			
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NBSJ XXX-XXXX

中文标题

英文标题

(文稿 版 本)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宁波市塑料机械行业协会 发布